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內幕消息

董事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宇都控股有限公司(「宇都」)、超運環球有限公司(「超運」)、正永環球有限公司(「正永」)、熊濤先生(「熊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廖蓉女士(「廖女士」，執行董事)及冉濤先生(「冉先生」，執行董事)的通知，指於2020年1月23日，宇都、超運及正永各自與鴻藝全球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據此，宇都、超運及正永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14,630,000股、42,410,000股及76,88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分別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95%、5.16%及9.35%，價格為每股股份0.50港元，總代價分別為57,315,000港元、21,205,000港元及38,440,000港元(「出售事項」)。

宇都、超運及正永分別由熊先生，廖女士及冉先生獨自擁有。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宇都、超運及正永分別持有213,120,000股股份、83,160,000股股份及123,39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93%、10.12%及15.01%。

出售事項完成後，宇都、超運、正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98,490,000股股份、40,750,000股股份、46,510,000股股份及233,9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98%、4.96%、5.66%及28.46%。因此，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出售事項導致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及買方所持本公司股權產生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 日期的股權		緊隨出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宇都 ⁽²⁾	213,120,000	25.93	98,490,000	11.98
超運 ⁽³⁾	83,160,000	10.12	40,750,000	4.96
正永 ⁽⁴⁾	123,390,000	15.01	46,510,000	5.66
買方 ⁽⁵⁾	—	—	233,920,000	28.46
本公司其他股東	402,186,000	48.94	402,186,000	48.94
總計	821,856,000	100.00	821,856,000	100.00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21,856,000股股份計算。
- (2) 宇都由熊先生獨自擁有。
- (3) 超運由廖女士獨自擁有。
- (4) 正永由冉先生獨自擁有。
- (5) 買方由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

出售事項須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熊濤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